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管〔2016〕6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章程（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管理，医学院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6年9月8日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医院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章程（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管理，不断提高在业务培训、业务管理、专业科研等方面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并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专业管理机构，是医学院与附属医院、医院与医院之间加强联系与合作、共同提高医学院系统专业管理水平、促进专业发展、提升医学院相关管理专业影响力的组织。

第三条 目前已设置的管委会有：医疗质量、护理、门诊、院感、药事、检验、信息等7个，今后根据医学院实际，可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原则上各管委会委员由各附属医院相关职能

部门的正职担任，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4 名。

第五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产生，由管委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推荐人选，被推荐人数相对集中者，经医学院分管院领导与医院管理处负责人讨论，从中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并由医学院发文任命。

第六条 各管委会委员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为 3 年，主任委员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届。

第七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因单位岗位调动，其在管委会的职务自然免除；因退休原因，在任期结束后，经管委会讨论推荐可担任下一届管委会顾问。

第八条 管委会其他委员因单位岗位调动或退休原因，其委员职务由所属医院接任者担任。

第九条 管委会办公室为医学院医院管理处。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各管委会委员通过建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系统管理平台，在各自管理条线开展以下工作：

（一）组织召开各类管理学术会议，开展业务交流、学习培训；

（二）在医学院系统内部附属医院间开展管理督导，应邀对周边省市及中西部地区的医疗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交流培训；

（三）组织开展医学院系统内部的管理科研、人才培养工作；

（四）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各管委会日常管理事务。

第四章 议事规程与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各管委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各管委会的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所作出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时，必须向管委会办公室请假并获批准。

第十五条 委员在任期间若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或违背管委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者，经管委会全体会议和管委会办公室讨论，可免除其委员的职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